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絕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	9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行新股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根據通告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根據通告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惠記」	指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指	百份比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執行董事：

單偉豹 (主席)  
高毓炳 (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陳錦雄 (營運總監)  
方兆良 (財務董事)  
單偉彪  
徐汝心

非執行董事：

郭立民  
林焯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琪  
劉世鏞  
周明權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  
5樓501室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將會被提呈：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惟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b) 購回股份，惟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c)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b)項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上文第(a)項所述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 (d) 重選退任董事。

###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新股份，惟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此外，透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建議擴大發行新股授權之範圍，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而該股份之面值總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41,934,566股股份。待批准建議發行授權之普遍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新股授權獲准發行最多148,386,913股股份。

###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數目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值告退，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徐汝心先生、郭立民先生、劉世鏞先生及周明權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等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盡快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附錄二(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單偉豹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向股東提供之有關資料，以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41,934,566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最多74,193,456股股份。

##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性授權使董事能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以及只有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動用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所支付之資金數額，僅可以來自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應撥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事宜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事宜所應付之溢價數額，僅可自本公司原應撥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其負債水平(相對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不時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其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b>二零一一年</b>		
四月	7.03	6.60
五月	6.98	6.19
六月	6.48	5.63
七月	6.12	5.76
八月	5.90	4.91
九月	5.36	4.04
十月	4.37	3.85
十一月	4.38	3.99
十二月	4.63	4.30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4.65	4.30
二月	5.43	4.48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34	5.00

## 權益披露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購回權力。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所持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

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當時（假設其後所持股份數目並無改變），惠記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深控」）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所持股份總數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假設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惠記及其附屬公司（附註1）	286,317,428	38.59%	42.88%
深控及其附屬公司（附註2）	202,334,142	27.27%	30.30%

附註：

- 惠記被視為透過其於(i)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日賦貿易有限公司、Wai Kee China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惠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ZWP Investments Limited及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及(ii)附屬公司利基控股有限公司、Top Tactic Holdings Limited、Amazing Reward Group Limited、利達建築有限公司及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實益持有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深控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Hover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及假設惠記及深控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之現有股權並無改變，則惠記及深控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加至42.88%及30.30%。因此，(a)惠記就惠記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增加2%以上；及(b)深控就深控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增至30%或以上，須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之責任。然而，董事無意行使本公司購回授權而致使惠記及／或深控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徐汝心先生 (58歲)

徐先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曾為深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裁、深控(香港股份代號：604)之執行董事及總裁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以及為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124)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辭任。徐先生持有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國內高級工程師。彼在建築技術、房地產發展、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逾20年之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出任集團董事職務外，徐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徐先生除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授出的15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亦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徐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服務合約，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彼根據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徐先生可收取年薪港幣1,800,000元，成功完成首12個月的服務後可收取不少於港幣700,000元花紅，其後每年之花紅將會酌情決定。其酬金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徐先生並無牽涉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列事宜，亦無任何與徐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郭立民先生 (49歲)**

郭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深控(香港股份代號: 604)之董事會主席,亦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 2318)及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 1124)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持有北京化工學院化學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湖南大學國際貿易學碩士學位。彼在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之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出任集團董事職務外,郭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郭先生除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授出的15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亦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退任外,彼並無固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郭先生可收取每年港幣210,000元作為非執行董事酬金。其酬金每年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郭先生並無牽涉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列事宜,亦無任何與郭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劉世鏞先生 (64歲)**

劉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劉世鏞會計師行獨資經營者、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行政主席、中審亞太才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中文大學榮譽院士及香港中文大學伍宜孫書院特邀委員，並於多家學校、慈善團體及非牟利機構出任榮譽職位。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為執業資深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註冊稅務師，以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擁有逾35年專業會計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出任集團董事職務外，劉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劉先生除持有305,000股股份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授出的100,000份及15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亦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退任外，彼並無固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劉先生可收取每年港幣397,000元作為由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翌日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彼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提名委員會成立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其酬金由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翌日起至明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為港幣30,000元。彼之酬金每年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劉先生並無牽涉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列事宜，亦無任何與劉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 周明權博士 (70歲)

周博士，*OBE*，*太平紳士*，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周明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主席（該公司為一家獨立土木及結構顧問工程師行），亦為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5）、海港企業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51）及利基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保華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498）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不再擔任其董事會主席。周博士為專業土木及結構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土木工程師學會及結構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周博士現為香港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主席及香港輔助警察隊之榮譽高級警司。他曾出任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香港工程師註冊局、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及香港鄉村俱樂部之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周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出任集團董事職務外，周博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周博士除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授出的15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博士亦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周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退任外，彼並無固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周博士可收取每年港幣370,000元作為由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翌日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彼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提名委員會成立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其酬金由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翌日起至明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為港幣40,000元。彼之酬金每年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周博士並無牽涉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列事宜，亦無任何與周博士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茲通告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就重選下列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 (a) 徐汝心先生；
  - (b) 郭立民先生；
  - (c) 劉世鏞先生；及
  - (d) 周明權博士

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僅供識別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或權利；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載於本大會之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C)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方兆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及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已正式獲授權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只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之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6.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如超過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就上述第3項決議案有關重選董事事項，徐汝心先生、郭立民先生、劉世鏞先生及周明權博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8.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3項及第5項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已連同二零一一年年報寄予本公司股東。